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增加增持 方式的公告

王建瑜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6年1月13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建瑜女士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

2、增加交易方式：为更好地增强投资者信心，王建瑜女士的增持计划拟增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增加后的增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026年6月3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建瑜女士关于增持计划增加增持方式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建瑜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践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任。

3、增持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王建瑜女士自有资金。

7、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9、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10、王建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瑜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72.2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增持计划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更好地增强投资者信心，王建瑜女士的增持计划拟增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增加后的增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除增加增持方式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王建瑜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